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编号：临 2025-021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 263,1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4%，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，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 275,000,000 股股票，其中成交 11,850,000 股，剩余 263,150,000 股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5-018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9）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青岛中院《拍卖通知书（第二次）》【（2022）鲁 02 执 924 号】，上述流拍股份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，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>）上进行公开拍卖（二拍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拍卖时间	拍卖人	拍卖原因
郑素贞	否	263,150,000	100%	14.24%	2025 年 6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注：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，请见青岛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预告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目前拍卖股份事项尚在预告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2 日